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98
10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4月9日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
乌兹别克斯坦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7年4月5日中亚国家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在杜尚别通过的关于解决塔吉克斯坦和阿富汗境内的局势的联合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哈萨克斯坦常驻
联合国代表

阿雷斯坦别科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常驻
联合国代表

拉夫罗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叶什马姆贝托娃(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常驻

联合国代表

阿利莫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代理

常驻联合国代表

沃希多夫(签名)

附件

1997年4月5日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
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
外交部长协商会议在杜尚别通过的
联合声明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机关领导人在1997年4月5日在杜尚别举行的会议上讨论了与会国双边和多边关系的现况和进一步发展的前景,并对政治解决塔吉克人冲突的各个方面交换了意见。

与会者指出,历史上的经济、人道主义和其他联系为在互利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有效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在这方面,会上强调了在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和中亚国家单一经济区的框架内开展一体化和统一进程的重要性。

与会者表示支持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为进一步稳定国内局势、达成民族和解所作的努力。他们确认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塔吉克人谈判在最近这一期间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强调塔吉克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坚定不移地推进谈判进程。在这方面,大家提出,塔吉克双方代表团必须在即将在德黑兰举行的一轮谈判中开展积极的、富有成果的工作。

各外交机关领导人满意地接受关于在莫斯科组办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的会晤、以签署塔吉克斯坦和平与民族和睦总协定的建议。

与会者本着1997年3月28日在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塔吉克斯坦的联合声明(见S/1997/268,附件四)的精神,强调他们各国打算继续尽一切力量协助塔吉克和平解决进程,并向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会上重申,愿意协助切实实施关于军事问题的各项塔吉克人协定。会上商定加

速共同研究为此目的利用在塔吉克斯坦的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独联体国家边防部队特遣队的力量的问题。

与会者在审议塔吉克冲突的解决问题时,对阿富汗境内持续的武装斗争及阿富汗内部冲突进一步升级的危险表示关切。他们重申他们各国的立场,主张尽快停止敌对行动,由冲突双方寻求达成协议、执行联合国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的途径。与会者声明,他们各国愿意为保障独联体国家的外部边界的安全进一步开展密切合作,并呼吁有关各国积极促进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托卡耶夫(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部长
奥顿巴耶娃(签名)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第一副部长
帕斯图霍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纳扎罗夫(签名)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
卡米洛夫(签名)
